# 江阴苏龙2×66万千瓦四期扩建项目、锅炉掺烧污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
#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 第4号）要求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依法不得公开。

《江阴苏龙2×66万千瓦四期扩建项目、锅炉掺烧污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本公示稿中不涉及上述内容，无相关删除信息。

建设单位：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